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601會議室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83號6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劉慧敏

出席：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請假)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黃委員慶堂

王委員如玄

周委員志誠(請假)

鄭委員津津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

柯委員綉絹(凌月霞科長代)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謝研究員美玉

黃研究員欉樹

張高級襄理晴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勞工保險局

薛副經理永芬

陳專員利中

陳領組淑芬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蔡組長長銘

游組長迺文

張組長錦榮

李組長韻清

蘇主任嘉華

盧主任瑞蘭

黃主任育民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霽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陳科長美女

廖科長秀梅

李科長秋莞

李科長志柔

陳科長雅雯

邱科長倩莉

黃科長淑貞

余分析師大松

張視察琦玲

楊專員凱真

曾專員慧觀

嚴科員筱琪

楊科員閔欽

李科員國煌

陳科員竹榕

吳承芳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收支、運用概況，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有關基金提撥餘額及運用餘額之定義範圍，請台灣銀行洽其他退休基金瞭解是否一致，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6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專案實地查核結果，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請稽核企劃組加強追蹤受託機構改善情形，爾後如經查核受託機構確有重大過失時，將移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

(三)請研議對於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約定等情事發生時，有關本會於相關委託經營要點中所稱可為必要處置之採行方式或作法。

五、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7 年度外幣存放金融機構基準表」，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伍、討論事項

一、謹陳「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交易對象遴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請比照新修定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本草案第五點(一)中「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由原訂所管理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十」億美元，修正為超過「二十」億美元，餘照案通過。

二、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97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陸、散會